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俊廷

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陳俊廷所有iPhone手機壹支發還予陳俊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俊廷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，係聲請人日常所用，非犯罪工具，爰聲請准予發還。
- 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聲請人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，未經檢察官作為本案證據之用或聲請宣告沒收，有起訴書在卷可查，復依卷存事證，尚乏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上開手機有使用於本案犯罪，應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 官 張立亭

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邱上一